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6〕16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 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产业结构，既是我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有效途径。依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苏州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一、服务业发展基础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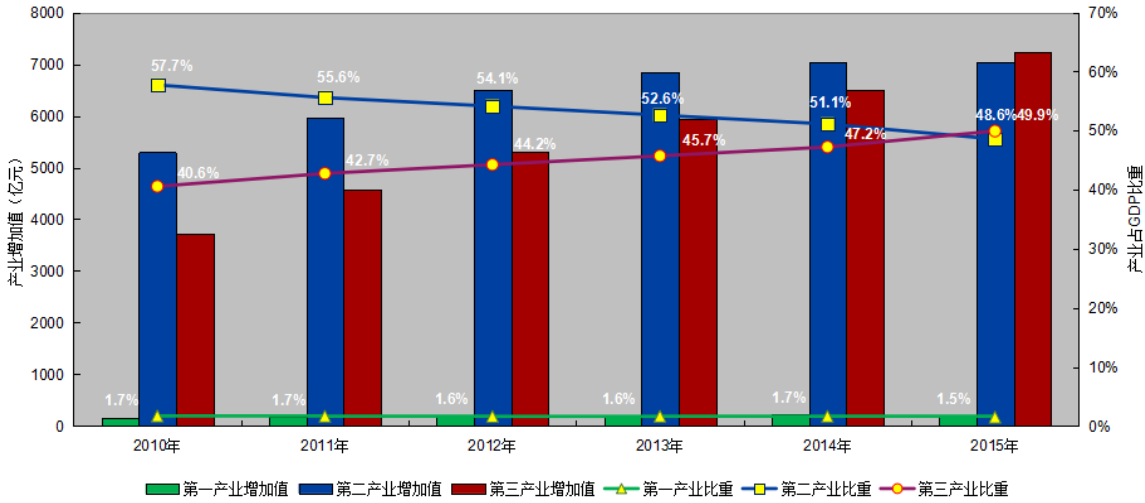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苏州始终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抓手，着力在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上下功夫，积极培育服务业创新型企业，强化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发展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十二五”期末，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经济结构实现了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转变。

1. 总量规模实现新突破。“十二五”以来，苏州服务业发展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7243 亿元，为 2010 年的 1.9 倍，在全国大中城市中位居第七；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2.2%，高出 GDP 年均增速 2.7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从 2010 年的 41.4% 提高到 2015 年的 49.9%，创历史新高。2015 年，全市

服务业完成投资 3916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 63.9%，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力量；实现税收 1159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 倍，对全市税收增长贡献率提高至 63.8%；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34% 上升到 36.6%，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主渠道。

图 1：2010～2015 年苏州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其占比变化趋势



2. 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间，现代服务业快速增长，成为推动苏州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2015 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180.4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为 16.3%，成为苏州第二大服务行业。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2145.6 亿元，占 GDP 的比率达 14.8%，低于全国 2 个百分点。科技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落户苏州，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和孵化面积均居全省首位。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7%；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初步显现。传统服务业比重稳中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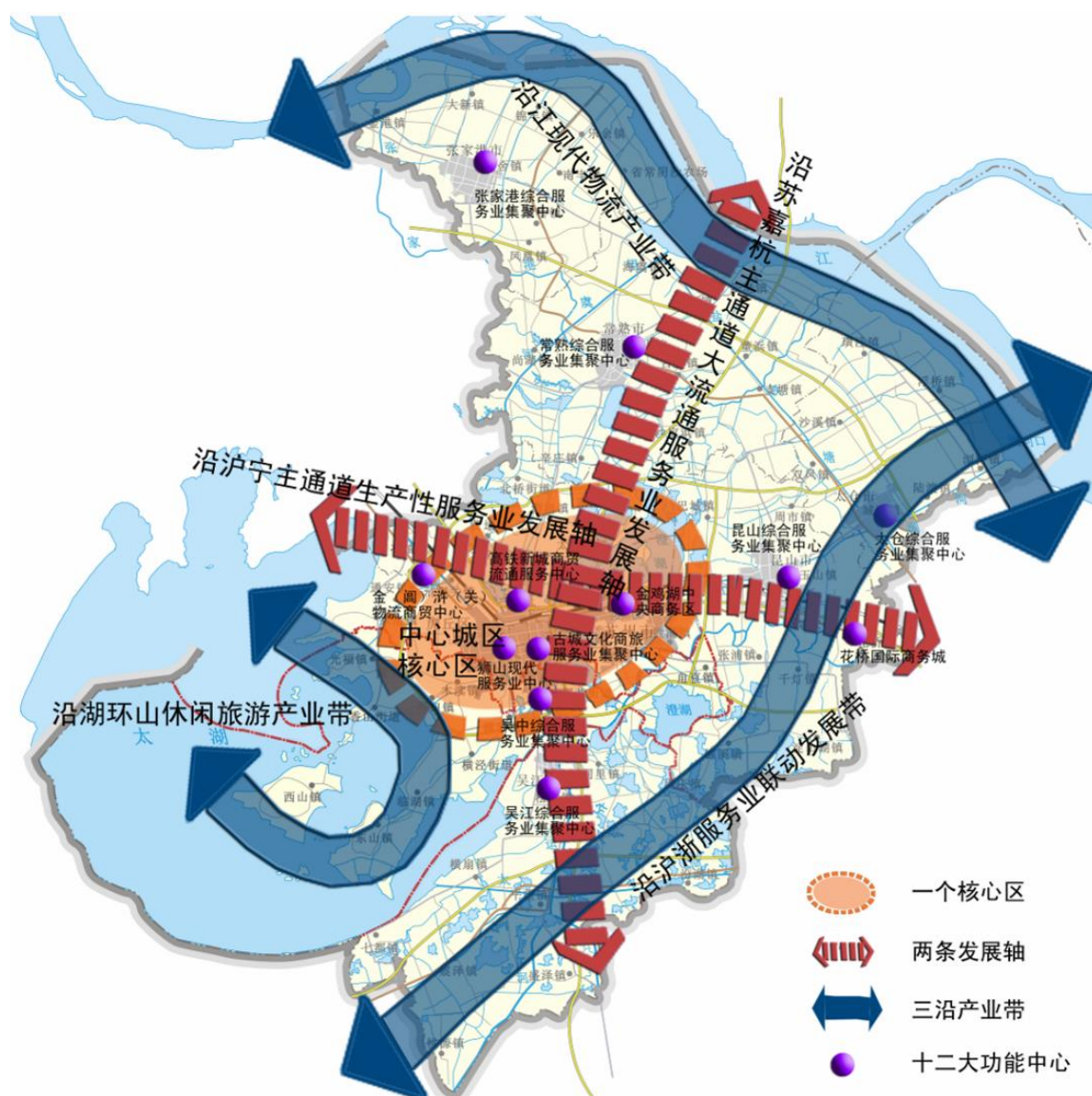
规模最大的批发零售业占比由 31.2%下降到 26.9%,房地产业占比由 14.2%下降到 12.4%。

专栏 1：2015 年苏州市服务业主要行业发展概况
1. 金融业。2015 年，全市金融资产达 3.8 万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8.1%，各类金融机构总数达 759 家，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23659 亿元、19200 亿元，金融业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十。 2. 物流业。2015 年，全年完成社会物流总额 4.87 万亿元，苏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集装箱运量 510.2 万标箱，太仓港成为全省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口岸，“苏满欧”五定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全年开行出口班列 90 列、进口班列 12 列，货值 8.7 亿美元。城市配送日均配送量超过 4800 吨，配送终端超过 2600 个。 3. 信息技术服务业。2015 年，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超 1800 亿元，约占全省的 1/4。全市拥有省级以上软件园区（基地）3 个，其中国家级软件园 1 个。全市累计认定软件企业达 1083 家，拥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7 家、信息系统资质企业 46 家。 4. 文化创意服务业。2015 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逾 410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60 万人。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诚品生活文化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投用；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累计分别达到 8 个、15 个和 55 个。第四届“创博会”成功举办，交易总额 50.4 亿。 5. 旅游业。2015 年，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1863.6 亿元，旅游外汇收入 20.02 亿美元。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06 亿人次，成功开展北美客源地和 TripAdvisor 推广项目。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常熟成为我国第 8 个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苏州获评全国“美丽中国”十佳智慧旅游城市。 6. 商贸业。2015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24.8 亿元，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 3887.45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互联网零售额比 2014 年增长 18.0%。全市拥有商品交易市场 589 个，其中亿元以上市场 82 个，拥有国家级特色（著名）商业街 17 条。 7. 科技服务业。2015 年，科技服务业实现收入 170 亿元，全市技术合同认定 3766 项，合同金额 71.8 亿元。高新区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首批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国家级、省级新型孵化机构分别达到 8 家和 47 家，均居全省首位。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8 家，其中国家级 15 家。 8. 商务服务业。2015 年，全市实现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50.7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 7.65%。总部企业累计 83 家，“中央商务区—商务中心区—专门化商务中心”三级网络层级体系进一步完善。

3. 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十二五”以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趋势加快，服务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迅速崛起，五年间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速达 38%，2015 年突破 7000 亿元，好孩子、同程网、食行生鲜等一批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快速成长，品牌优势凸现。人力资源服务业形成“一园多区”发展模式，“十二五”末全市拥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700 余家，从业人员超过 2.5 万人，产业规模超过 520 亿元。服务外包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医药、工业设计等为主的 KPO 占据主导地位，2015 年服务外包执行总额 62.7 亿美元，是 2010 年 4.9 倍。服务贸易规模达到 125 亿美元，位居全省第一。国家首个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落户苏州，五年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3.5 件增加到 27.45 件。

4. 空间布局彰现新特色。“十二五”以来，服务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形成了一个核心区、两条发展轴、沿江沿湖沿沪三个服务业产业带；其中，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迅速提升，东部综合商务城、西部生态科技城、南部太湖新城和北部高铁新城建设正成为我市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极。至 2015 年，全市共有省市两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81 家，其中省级 20 家，占全省的五分之一。与此同时，“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高，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图 2：苏州市“十二五”期间服务业空间布局



5.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十二五”期间，苏州对外开放领域全方位拓展，服务业外商投资占全部外商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2015 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26.7 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比重达 38.1%，比 2010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引进和形成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累计超过 200 家。创新试点继

续走在全国前列，国务院批复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苏州获批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全面发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和张家港保税区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有序开展。

在服务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市服务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服务业内部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服务业占比大，新兴服务业尚未成为服务业增长的主体；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度还不高。服务业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高端服务业规模偏小，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高端专业人才缺乏；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涌现不多，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落后于国内先进城市。服务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国际化程度还不够高，服务业发展的活力还没有充分释放。

（二）发展环境。

综观国内外发展环境，“十三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制造业服务化已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服务业正与制造业一起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主导力量。与此同时，服务业新业态、新模

式、新产业不断涌现，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服务应用和创新日益活跃，并带来发展格局和消费模式的深刻变化，服务业越来越成为各国发展和彼此合作的重点，这将为苏州“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空间。然而，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后危机时代，增速减缓和结构转型双重特征并存，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的竞争更趋激烈，供应链竞争、高端服务业竞争更加明显，加之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加剧，对提升我市服务业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新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后期发展阶段，服务经济进入迅速扩张期，未来五年将是我国加快服务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历史机遇期。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发展和繁荣服务业将成为新常态下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同时，国内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全面推进形成的内生动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江苏交汇叠加，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的经济发展新信号和“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举措实施释放的政策红利等，都将有利于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从我市看，“十二五”末，苏州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服务业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最重要引擎，发展服务业已经成为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这将推动服

务业加快向其他产业渗透，实现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同时，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先后落地，这些重大制度创新的推进实施，将有效激发苏州服务业的发展活力。加上苏州在省城镇体系规划中被定位为特大城市，对城市功能的完善、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但也应该看到，周边城市的产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由交通便捷和信息技术进步引起的服务消费替代作用日益明显，制约服务业发展的资源要素约束、体制机制障碍等内部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均给我市服务业发展带来影响。

“十三五”时期，我们必须把握机遇，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优化服务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促进苏州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苏州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发展定位，坚持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取向，以提高

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着力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服务业发展的市场主体、产业业态、动力机制和制度保障，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加快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相适应、与制造业发展相融合、与城市发展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努力把苏州建设成为国际文化旅游的示范区、全国服务型制造的先行区和长三角服务创新的引领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发展。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立足开放创新平台，加快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服务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水平提升。

2. 坚持融合发展。树立“大产业”概念，借力“互联网+”，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先进技术与传统产业创新融合，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产城融合，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优化完善城市功能，实现产业创新与城市提升双赢。

3.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进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服务业发展。

4. 坚持品牌发展。依托苏州本地产业基础与优势，深入发

掘苏州资源要素和历史传承，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独具亮点的集聚区和示范区，加强服务品牌培育，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苏州服务”品牌影响力。

5. 坚持协调发展。推动区域服务业协调发展，打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充分合理配置、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各板块服务业互动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服务业协调发展，促进服务业向农村延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总体实力：服务业总量占比继续扩大，服务业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升，“三二一”产业结构得到巩固夯实。到202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量超过1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3%左右。

产业结构：形成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新兴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为重点、生活性和公共性服务业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到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60%左右。

发展贡献：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在经济发展、税收增长、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力争到2020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服务业税收占全市国地税总收入比重达到50%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达到40%以上。

开放创新：服务业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服务业国际

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5%左右，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40%左右，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服务业占比 60%左右。

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市场占有率高的创新型服务业领军企业，打造一批知名服务品牌，提升服务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在全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争先进位，占全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1/5。

表 1：苏州市服务业“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备注
服务业增加值总量	亿元	7243.2	10000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9.9	53 左右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60 左右	
服务贸易	亿美元	125	年均增长 15%左右	
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	38.1	40 左右	
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服务业占比	%	61.5	60 左右	
服务业税收占比	%	40	50 左右	
服务业从业人口比重	%	36.6	40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24.8	年均增长 8%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1	超 10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	1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863.6	3000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亿美元	62.7	100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7000	年均增长 20%以上	

三、发展重点

（一）突出十大重点产业。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突出抓好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电子商务等十大重点服务产业，提升服务业整体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动力转换。

1. 科技服务。

围绕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一高地一基地”目标，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态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科技服务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研发服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研发，鼓励高校、院所和各类企业集团设立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细分领域专业化研发服务，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为抓手，加快推进苏州自主创新广场二期建设，集聚更多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把广场建设成为覆盖全市的综合性创新资源配置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支持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科技服务集团。

提升科技服务功能。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构建政府、创投、银行、担保、保险、证券、租赁等“七合一”协同支持创新发展

的科技金融苏州模式。建立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创业投资机制，引导创投资本更多地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持续扩大“科贷通”业务规模，探索投贷联动试点等业务创新，积极引导保险资金直接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建设“科技服务超市”平台，充实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研发公共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孵化服务五项功能，实现政策兑现的全流程。

加快众创空间建设步伐。实施“创客天堂”行动，重点打造工业园区金鸡湖创业长廊、高新区苏州创客峰汇、昆山两岸青年创业园、苏州自主创新广场等众创空间。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水平，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全链条服务，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应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理念，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大众创新创业服务。到 2020 年全市拥有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超过 300 家，新增创新企业超过 3 万家。

专栏 2：众创空间
2015 年 1 月，国务院确定支持发展“众创空间”的政策措施，为创业创新搭建新平台。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众创空间”成为新热词。 众创空间是顺应创新 2.0 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应用深入发展、创新 2.0 环境下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

国外 FabLab、Hackspace、TechShop、Makerspace 等各种形式的众创空间对科技创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此后，Maker 概念引入中国形成“创客”概念，国内发展众创空间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有效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2015 年，苏州市认定“张家港市互联网众创园”等 41 家单位为市级第一批众创空间，全市共有 8 家和 47 家新型孵化机构分别纳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服务体系，金鸡湖创业长廊、苏州创客峰汇、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集聚区、昆山高新区海创集聚区被列入 2015 年度省级众创集聚区试点，均居全省首位。

2. 文化创意。

依托苏州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强市，到 202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影视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广告等六大产业，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基地提升工程，重点建设姑苏 69 阁文化创意产业园、镇湖苏绣文化产业集群等载体，将古城區以及木渎、沙家浜等培育成传统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主平台，着力把苏州科技城文化科技产业园、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开发区载体建成为新兴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平台，推进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着力提升苏州创博会的会展水平，努力建成国际知名文创产业展示和交易平台。

增加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利用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以及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传承和发扬光大传统工艺，变艺术工艺为生活工艺，推动传统工艺产业化，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加快文化创意产品生产传播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的物质和精神需求。

壮大文创产业主体。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创意领军企业。积极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众创空间、扶持文化创客，培育更多文化市场主体。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加强创意设计，建立创意设计品牌数据库，支持太湖雪丝绸、蓝海彤翔、蜗牛数字等品牌企业发展壮大。

推动文化双向开放。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以凤凰传媒、欧瑞动漫等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为基础，建设一批海外文化贸易平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文化企业。鼓励传统文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影视动漫、文艺演出等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和文化活动，促进创意设计产品和服务出口，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积极吸引知名创意设计企业、机构、研发中心入驻苏州，提升文创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 旅游服务。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努力把苏州打造成为具有独特魅力的国际文化旅游胜地。力争到 2020 年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超过 6%，入境游客总量达到 210 万人次/年。

发展全域旅游。围绕古城文化旅游、国际都市商旅综合发展、环太湖山水健康度假、水乡古镇文艺旅游、环阳澄湖湖荡休闲度假和滨江活力休闲等六大特色旅游板块，构建全域特色板块主体化发展格局。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为依托，发挥古城内积淀的历史文化、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地段的资源优势，推动“一区一技”、“一园一品”，推进古城旅游从“园林景点”向“遗产社区”跨越。以苏州古城为中心，联合山湖园镇外围重点区域，集聚核心产品、品牌企业、国际化服务，整体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

专栏 3：全域旅游
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苏州将全力打造“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文化气息浓郁、古今交相辉映、城旅一体发展、全民共建共享”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发挥旅游业作为综合产业、创意产业、绿色产业、幸福产业、开放共享型产业和重要支柱性产业在苏州新一轮发展中的引擎作用，将苏州建设成为具有独特魅力的国际文化旅游胜地。 坚持“城市即旅游、旅游即生活”发展理念，积极打造多业融合、全域联动的大旅游发展格局。一是以“旅游+”为主线，推动旅游业与“五化同步”相结合，加快旅游同工业、农业、文化、教育等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区域联动，探索古城旅游发展新模式，推动建设环城游憩带，促进核心区与外围县市、乡村、度假区的互联互通。三是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旅游资源“三权分离”、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古城旅游、文旅融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衔接、诚信体系建设、旅游人才建设、整合营销、产品创新机制、旅游数据统计评估等方面进行改革性探索。

创新旅游产品。着力打造品牌产品，引入国际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品牌项目，重点打造苏州古城遗产文化旅游产品，深入发展江南水乡古镇文化休闲产品，积极拓展金鸡湖、太湖、苏州古城会奖旅游产品，持续开发太湖、阳澄湖、金鸡湖、尚湖等湖泊休闲度假产品。加大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的培育，创新旅游产品开发机制，推进等级景区经营体制改革，搭建苏州旅游产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不断完善环古城河及运河水上旅游、青少年研学旅游、民宿、直升机观光等新兴产品体系。鼓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推进“苏州礼物”旅游商品品牌建设。

大力提升旅游服务。以苏州漫游卡、苏州好行等旅游产品提升为突破，提高信息咨询、旅游交通水平。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旅游景区、城市核心区、商圈的公共 WIFI 全覆盖，推动旅游厕所革命，完善交通标识系统建设，推进乡村旅游、自驾游等部分旅游市场服务规范发展。积极构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产业监管平台，支持在线旅游品牌平台发展，推动苏州旅游“线上线下总入口”建设，提升智慧旅游建设水平。

4. 信息技术服务。

“十三五”时期，以建设“智慧苏州”为引领，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服务业，力争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统筹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和数据中心，为全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

提供基础。积极推进大数据特色产业园建设，力争每个板块形成各自具有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应用试验区。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 IT 公司和大数据公司来苏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大数据应用中心，加快培育本地大数据骨干企业，到 2020 年，拥有若干家超百亿级的全国知名大数据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服务提供商转型，培育一批为企业提供云服务、云数据、云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方案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全市大数据相关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提升发展软件业。加速推动软件从产品转向服务，放大嵌入式软件研发应用。大力开发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核心支撑软件，分布式无线射频编码解析服务系统软件，以及电子商务系统、社会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化系统、各类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等，加快推进互联网精准搜索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发展，进一步拓宽信息服务领域。推进苏州科技城、国际科技园、昆山软件园等集聚区建设，完善软件评测、系统集成等平台服务功能，重点扶持引进一批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推动中小软件企业集聚发展。

做优服务外包业态。加快“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重点培育供应链服务、信息运营等服务外包产业，倡导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和云计算所拓展的服务外包新业务，着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服务外包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

球服务外包 100 强企业，吸引国际服务外包龙头型、规模型企业落户苏州。优化提升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高新区科技城、昆山花桥金融服务外包示范区等载体功能，推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0 年，全市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 100 亿美元，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专栏 4：大数据产业
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将大力推动制造业、服务业等全产业链的革新，不亚于蒸汽机、电的发明对工业革命的推动。大数据产业未来将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成为大数据时代国家之间综合竞争力的新标志。 大数据产业能够将不同行业的各类数据资源归集整合起来创造新价值。工业领域将实现大数据在工业研发、制造、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应用，把产品、机器、资源和人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推动制造业向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基础上的智能化转型。同时，旅游、文化、物流、金融等服务业领域与互联网联系紧密，对大数据依赖度较大，未来将通过大数据技术建立服务品牌、实施精准营销和推广定制服务。 “十三五”期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仍将保持着高速增长，到 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将超过万亿产值。 “十三五”期间，苏州市将建成 10 个“大数据+”特色产业园和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并创建出 1~2 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园，培育出 10~20 家超十亿级、2~3 家超百亿级、1 家超千亿级的全国知名大数据龙头企业。

5. 现代金融。

“十三五”时期，基本完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布局，金融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到 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0%。

转型提升传统金融行业。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银行业务创新，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加快推进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发展。鼓励企业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做

强做优，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争取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到 2020 年上市企业数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新三板挂牌公司超 500 家。积极打造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要素市场平台，推进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建立金融要素、资产区域内可流转、区域外可联通渠道。

创新发展新兴金融产业。发展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引入设立公募基金，完善区域性权益类交易市场，规划建设基金小镇，促进基金业在苏集聚发展。做好持牌金融机构发展，努力争取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规范许可金融机构的运作，扶植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等准金融机构的发展。大力推动众筹、网贷、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等新兴业态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互联网金融系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进全市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和 ATM “村村通”建设，探索移动金融服务，推广金融 IC 卡应用，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三大高地”建设。打造机构集聚高地，推动总部机构、新兴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在工业园区集聚，推动台资金融机构在昆山集聚，推动保险机构在高新区集聚。打造政策试验高地，对接上海自贸区，引入政策性试点；加快工业园区、昆山海峡两岸合作区等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发展。打造改革创新高地，做好改革创新试点，扩大业务规模，争取集聚全市超 60% 的业务量，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的 50% 以上。加快形成工业园区金

融机构集聚优势，做大昆山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建成高新区国内保险与科技结合示范区。

6. 商务服务。

“十三五”期间，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提升法律、会计、咨询、广告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努力把苏州建成长三角乃至全国商务服务最好、商务环境最优的城市。到2020年，全市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超过1000亿元。

推进商务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中央商务区、商务中心区及专门化商务中心三级网络层级体系。围绕“服务全市、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区域性商务区”的发展目标，做优做强工业园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高新区狮山商贸区三大核心商务区；加快建设苏州古城区、吴江松陵镇、昆山玉山镇、太仓城厢镇、常熟虞山镇、张家港杨舍镇等六大副中心商务区；重点推进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新兴产业集聚区、月亮湾总部集聚区、高新区北部现代商业集聚区、苏州西部科技金融创新集聚区、太湖新城总部经济群等专门化商务区建设。

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以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本地总部企业，着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在苏设立综合型总部或职能型总部，培育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总部经济。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会展、大型会议、高端论坛等落户我市，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专业展会，打造具有国

内外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健全完善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昆山花桥国际博览中心、苏州文博中心等大型会展设施建设，发展各类高层次、国际性展览和会议论坛的外包服务，构筑完善会展产业链。

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业。提升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咨询、培训等商务服务业，强化品牌企业培育，推进行业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支持开展行业关键设备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和跨境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加快传统广告业优化升级，促进广告业和新媒体融合发展。

7. 电子商务。

以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培育电子商务平台，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 20%以上。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推动生产制造领域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引导全市生产企业采取网络零售、在线批发、代运营、跨境电商、网上大宗交易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促进大闸蟹及其他水产品、蔬菜等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设“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探索保税集货、市场采购、一般进口等多种贸易方式发展，

有序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建设。依托“苏满欧”班列开通运营，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做优做强电子商务载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鼓励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东方市场交易中心、常熟服装在线等大宗交易市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加快发展同程网、绸都网、婚纱网等特色产业垂直电商平台；着力培育以苏州本地生活为主的票务订购、网上订餐、房产交易、文化旅游、生鲜农产品销售等区域性特色服务平台。重点支持木渎金枫、高新区博济、工业园区软件园、昆山花桥等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扶持发展以电子商务支付为主要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加快完善由网上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以及其它支付手段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建立健全面向中小电子商务企业的公共投融资担保平台、孵化平台、公共设施配套平台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扩大电子商务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交易诚信档案，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

8. 现代商贸。

“十三五”期间，加快推动苏州商贸业向品质化、服务化、生态化、智能化发展，努力打造长三角商贸流通中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达到8%。

完善商贸布局。推进重点商贸节点建设，强化中心城市商贸

功能。提升建设观前、石路、南门三个商圈，打造兼具历史文化特色和现代时尚风采的国际化商贸核心区；以体验型消费、文化型营销、智慧型商务为引领，打造环金鸡湖城市级商贸中心，建设狮山现代化立体商圈；结合太湖新城、高铁新城建设和西部生态科技城建设，加快推进商贸载体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有序发展新城商贸中心。积极发展特色商业街，提升社区商贸服务品质，完善轨交配套商贸设施，构建“多中心、集聚型、超广域、网络状”的城市商贸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完善以“城区商业中心、中心镇商业和社区商业”为核心的县域实体商贸布局。

完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加快专业市场升级改造，促进传统批发市场向集展示、设计、定制、交易、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服务平台升级。大力发展国际商品采购中心，推动国际知名消费品和工业品的总代理和总经销在昆山、工业园区等保税区聚集，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批零一体化。培育发展保税交易市场，在保税区、保税港区建设国外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档消费品的保税展示与保税交易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营销。加快推进南环桥、青草巷等重点农产品交易市场的迁建或提升工作，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经营商向产业下游供应环节深度发展，整合供应资源，保障流通领域食品安全。

鼓励商业创新发展。支持苏州“老字号”等传统商贸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形态，推广“店商+电商+零售服务商”模式，重构现代商业运营体系。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探索设立免税商店、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设立大中型外贸商品折扣中心、“工厂店”，引导外销商品转入本地消费。扩大会展会务消费、旅游购物消费、文体休闲消费等外来消费，推进苏州中心等景观商贸建设，加快商、旅、文、体、会等产业联动发展，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

9. 现代物流。

“十三五”期间，形成以港口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和城乡共同配送为特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巩固提升长三角重要物流枢纽城市地位。到2020年，全市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年均下降0.1个百分点。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加强苏州港配套设施建设，深化与上海港及长江中上游港口、江苏沿海港口的合作；聚焦“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把太仓港打造成集装箱干线港和国际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提升发展保税物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拓展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促进保税物流与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贸易等融合发展。深入发展专业物流，加快建设京东昆山亚洲一号、张家港玖隆钢铁物流园等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专业物流。完善城乡共同配送体系，建设苏州绿色农产品长三角配送基地、苏汽城市配送枢纽等配送基地，加强物流信息对接，打造绿色便捷高效的商贸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做精做优供应链物流，加大与制造业配套衔接的公共外

库等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培育一批以飞力达、新宁物流等为示范的面向智能制造、具备精益物流、敏捷供应链、分布式仓储、全程精细化管理的供应链管理企业。

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推动现代物流开放融合。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依托“苏满欧”、“苏新欧”等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推进国际多式联运模式试点，加快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建设。利用太仓港成为全省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口岸的契机，加快与上海实现通关通检和物流一体化，积极发展中日韩国际海陆联运，提升国际海运服务能力。推动智慧物流发展。加快重点物流园区的智能化升级，推动条形码等物流技术及智慧物流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建设物流公共服务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提供物流数据增值服务，推进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品自动分拣、电商异地分仓与智能配货等智慧化水平。

10. 社会服务。

着力促进社会服务内涵发展、创新发展，提升社会服务的便利化程度、多样化供给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丰富、更高品质的社会服务。

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多样化的健康服务，培育壮大医疗服务、健康咨询、健康旅游、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业态，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健康服务业集群。加大吴门中医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探索中医养生与健康服务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苏

州医疗专科优势，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为长三角特色医疗中心。大力推进社会办医，重点鼓励举办专业护理、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健康服务机构。

教育培训服务。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发展对金融、物流、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训。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为居民提供幼儿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生活休闲等各方面的教育服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强贫困家庭子女、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

体育服务。大力促进体育产业和健康、文化、会展、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延伸打造体育康复、体育影视等产业。加快环太湖、环金鸡湖、环古城健身步道的体育赛事、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汽车露营、船艇码头等活动品牌宣传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成为集多种产业的休闲消费产业带。支持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领域企业开发体育产品和服务，鼓励可穿戴运动设备等研发制造。积极打造体育创意产业园，高水平建设苏南（县域）体育产业基地苏州集群板块。

家庭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家庭护理、家庭用品配送等家庭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模式创新、服务优质、内容丰富、辐射范围广的品牌连锁家庭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建立社区服务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展社会服务、社会保

障、物业管理、餐饮、维修、便民商业等社区服务。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家庭服务，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

（二）培育五大新兴行业。

培育壮大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节能环保、养老服务等五个服务业细分领域和行业，加快形成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

1. 检验检测。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国际接轨、公正诚信”的检验检测产业体系，全市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服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围绕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加快主导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平板显示、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在线检测。集合苏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科研设施、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引导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吴中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功能园。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或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鼓励电科院、药明康德、华测检测等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做优做强，参与国际和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国际间的检测认证结果互认，到 2020 年，全市拥有年服务收入超亿元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15 个。

2. 知识产权。

到 2020 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居于全国前列，建成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强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苏州，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专利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争取国家商标局商标审查华东分支机构落户苏州；加快搭建集专利、商标、标准、科技文献、版权等于一体的“五库一平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网上“知识产权服务超市”。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核心，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紧密合作，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加快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形成“平台+机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引导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力争到 2020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8 件。

3. 人力资源。

到 2020 年，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覆盖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2000 家，产业规模超过 900 亿元，拥有从业人员 3 万人。发挥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建园优势，高标准建设苏州高新区、昆山市、常熟市、吴江区四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地区集聚区，提升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

产业链延伸。加大苏州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介力度，推动苏州举办国际精英周、赢在苏州等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推介会，打造一批国际化、全国化和专业化的服务品牌。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机构。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环境，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拓展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新兴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地。

4. 节能环保。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集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并积极培育第三方组织或机构开展节能环保方面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搭建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高能耗企业的对接平台，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加快“苏州智能电网应用先行区”和“工业园区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区”建设，提速发展我市现代电能服务产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探索碳盘查、碳审核及碳资产管理第三方服务平台，建立碳交易市场。大力推行各类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设施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等业态，提升环保服务业发展水平。

5. 养老服务。

到 2020 年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融合的覆盖所有老年人符合高水平小康社会要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发展城乡养老服务业，全面推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的发展。加快推动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开设护理站，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之间的转诊与合作，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育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推进苏州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快“虚拟养老院”模式的推广应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服务领域，加快养老社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推动养老产业集聚区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养老服务产品集中展示与交易中心及老年生活体验和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

四、发展布局

按照均衡布局、重点集聚、产业互动、产城融合的原则，结合“1450”城乡网络空间结构和布局，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发展框架。

（一）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

全面提升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深化高铁新城、太湖新城、东部商务新城、科技生态城建设，强化中心城市的区

域性科技文化、经济金融中心地位和科技、产业、人才、投资、信息等发展要素集聚功能，加快促进苏州中心城市由单中心城市向多中心城市转变。

老城区凭借古城文化底蕴、服务经济基础、交通区位优势，优化提升文化遗产城市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的功能和品质。进一步统筹古城内文化、旅游、商业等载体资源，依托观前、石路、南门等商贸集聚区，拙政园、虎丘等古典园林，山塘街、平江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护城河环线为主线的文化游憩带，推动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传统商贸融合发展，形成以戏曲、书画、餐饮、娱乐等为内涵的文化产品和消费载体。

中心城区作为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效应的主要载体，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增强中心城市现代金融、现代物流、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旅游休闲功能，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着力发展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太湖金谷、狮山路保险业金融创新集聚区等现代金融集聚区，环金鸡湖中央商务区、狮山路商贸圈、高铁新城和太湖新城等现代商贸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绿色农产品长三角配送基地等现代物流基地，生物纳米园、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西部生态科技城等研发设计和创业孵化中心，工业园区国家动漫产业基地、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高铁新城影视产业园、阳澄湖半岛华谊兄弟影视乐园等文化创意园，以及环太湖、阳澄湖等会议休闲、旅游度假区。

（二）提升副中心城市发展层次。

协调与上海和苏州中心城市的关系，确立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等四个县级市的苏州副中心城市地位，以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制度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绿色发展，注重服务业在城市产业结构中地位，强化四个县级市的副中心城市功能。

张家港副中心城市服务业布局。对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之一。以杨舍主城区、塘桥副城区为主，依托港口、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以及金港、锦丰、乐余、凤凰片区，发展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流量经济，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智慧经济，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等消费经济，全力完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国际化、现代化港口城市。

常熟副中心城市服务业布局。依托常熟历史文化名城、常熟高新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常熟国际物流园、常熟国际服装城、常熟沙家浜—虞山尚湖旅游区等自然资源和产业载体，着力发展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商务金融、文化创意、旅游度假等重点领域，建设成为基于汽车、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区域性商务服务中心、商贸流通中心和长三角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太仓副中心城市服务业布局。全面融入上海，以城厢镇为中心，依托太仓港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科教新城，充分发挥沿江沿沪的双重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

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领域，加快构建沿沪生态休闲服务产业带、主城区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港城现代服务业集聚港和科教新城服务业集聚城，建设与上海接轨的优势凸现、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繁荣发达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昆山副中心城市服务业布局。充分利用昆山海峡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创新平台，依托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国际商务城、阳澄湖科技园等载体，积极探索服务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重点推进总部经济、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国际会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努力打造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建设精致舒适、活力时尚的商务新城，构建以古镇文化游为基础的大旅游发展格局。

（三）突出中心镇服务业增长极地位。

实施以市域内 50 个中心镇为核心的就地城镇化战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具有名镇特色的服务业。50 个镇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原则，因镇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着力发展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在产业集群比较发达区域，规划建设新型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等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在生态环境、文化遗址和文物古迹方面具有优势的区域，发展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在中心镇区，积极发展商贸、商务、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载体项目，扶持一批

保障性的社区生活配套项目，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体育健身等健康养老服务业，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档次。以产业为核心支撑，融合文化、旅游、社区功能，着力打造东太湖旗袍小镇、科技城金融小镇、沙家浜红色水乡小镇、周庄颐养小镇等特色小镇。

（四）推进农村服务业体系建设。

贯彻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立足农业生产经营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需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社会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加快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和完善以科技、营销、信息、金融和技能培训等服务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农业担保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加快建立现代农村流通体系。

积极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依托苏州极具特色的乡村资源，挖掘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和民俗民间文化，推进现代农业与休闲娱乐、美丽乡村、文化创意、健康养老、观光旅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特色景观旅游、民宿旅游，重点培育采摘农乐园、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提升”工程建设为抓手，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基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工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主要任务

（一）以发展平台经济为引擎，助推创新发展。

把握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机遇，借助产业、市场、人才和区位优势，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平台经济整体规模和竞争能力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打造十大重点领域平台。立足苏州产业发展特色，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导向，重点聚焦新兴金融、大数据产业、科技创新、生产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人力资源和健康养老等十大重点领域，推动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融合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百个平台经济特色基地。统筹兼顾平台企业的集聚特性和系统生态特点，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专业平台建设，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深度开发特色小镇，发挥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培育打造 100 个平台企业集聚、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物流仓储、孵化培育等配套服务功能较强的平台经济特色基地，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培育千家平台企业。按照主业突出、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标准，积极培育一批规模型平台企业和成长型平台企业，支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构筑品牌优势，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 1000 家竞争力强或成长性好的平台企业，

使之成为引领平台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专栏 5：平台经济
十三五期间，苏州将着力发展十大重点领域平台经济： 1. 新兴金融平台。培育发展基金产业，规划建设基金小镇，鼓励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市场创新发展，支持网络保险、网络证券、网络基金销售等新兴业务规范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互联网金融系统。 2. 大数据平台。加快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和数据中心，积极推进大数据应用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为企业提供云服务、云数据、云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方案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努力把苏州建设成为国家级大数据应用试验区。 3. 科技创新平台。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发展壮大一批特色（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和苏州自主创新广场，打造一批众创空间。通过 3~5 年努力，全市建有国家级产业基地 35 家。 4. 生产服务平台。提升发展一批跨区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培育健全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搭建智能制造设备制造商、软件服务商和系统集成商合作平台，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增加值率每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左右。 5. 文化旅游平台。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文创产业展示和交易平台；加快建设旅游度假区、旅游特色小镇，积极构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产业监管平台，支持在线旅游品牌平台发展，到 2020 年，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0%，旅游总收入力争达到 3000 亿元。 6. 现代物流平台。积极打造一站式全链条的物流专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鼓励建设物流公共服务云平台，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继续保持全省最低。 7. 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深化电商应用，打造一批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培育国内同领域知名平台企业 10~20 家；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建设“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8. 专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法律、会计、咨询、融资租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重点领域平台建设，着力提升高端装备、新能源、新型平板显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运营，高水平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9. 人力资源平台。高标准建设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国际精英创业周、“赢在苏州”海外创业大赛成为国际化、全国化和专业化的品牌平台，力争到 2020 年，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覆盖全市。 10. 健康养老平台。加快推进生命健康基础科研平台、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医疗健康服务云平台建设，加快“虚拟养老院”模式的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全市健康养老服务业产值达到 2500 亿元以上。

（二）以推动制造业服务化为方向，促进融合发展。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进程，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加快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发挥苏州实体经济发达的优势，加快与互联网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服务化并进。引导企业加大产品整合力度，从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为客户提供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专业化继承方案；支持企业外包产品加工环节，专注于产品设计、运营维护、零销分摊、品牌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提供线上线下智能化垂直化服务，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的服务和管理，实现从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企业的战略转型，形成制造业与服务业互动融合发展的格局。

促进多元化业态创新跨界融合。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大力提升信息、科技、金融、物流、商贸等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的能力，培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度开发农村生态旅游，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积极营造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促进网络信息服务与传统服务业，文化创意与研发设计，健康养老与医疗，旅游业与体育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三）以提升国际化水平为目标，深化开放发展。

积极推进双向开放。坚持引资引技和引智同步，提升利用外

资水平。有序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外商进入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注重引进国内外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等企业总部和知名服务业企业，注重引进先进技术、优秀人才、先进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新型业态和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提升苏州服务业在全球市场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扩大服务贸易比重。加快培育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鼓励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文化、旅游、国际维修等具有较好基础的行业扩大服务出口。大力发展离岸外包，培育和开拓外包新市场，巩固和扩大我市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优势。积极搭建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以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深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从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走出去发展以及服务贸易统计等方面加强探索，建设与国际接轨的良好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全面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建设，加快区域发展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强化与上海的功能对接与互动，打造国际高端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强化苏通跨江联动发展，整合苏通公

路沿海沿江港口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集群。加强苏州各市、区板块合作分工、优势互补，促使全市形成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优化内部联动，增强区域实力。

（四）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关键，推进提升发展。

提升服务业企业竞争力。继续实施“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创建工程，围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培育创新企业，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延长产业链条；支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良好信誉、打造知名品牌，培育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跨界融合发展和集团式网络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带动服务业向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加强服务品牌培育。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自主品牌创建，重点培育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创建电子商务、大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服务业品牌，形成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苏州服务业品牌企业和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推动国内外著名商业品牌在苏聚集，发挥品牌效应。

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继续开展“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行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服务标准的制订、实施和推广，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服务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一批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鼓励服务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

（五）以综合试点示范为驱动，实现率先发展。

继续先行先试。以争取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有效途径，为全国、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成熟的模式、机制和方法。进一步深化工业园区、昆山花桥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张家港市、常熟东南开发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试点，不断完善政策、市场、管理机制，争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依托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完善财税、土地、人才等优惠政策及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

加强试点特色引导。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产业支撑，发挥比较优势，走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发展之路。立足科技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高端业态，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对全市新兴服务业具有引领作用的服务业示范区；加快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布局一批运营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借鉴推广意义的服务业示范区；依托现有服务业发展基础，培育建设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发展势头较好的服务业示范区。加快推进现有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积极打造一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做出试点示范，促进全市服务业向

价值链高端发展。

六、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加大创新力度，强化政府服务，落实工作举措，着力营造有利于服务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

1. 全面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业企业市场准入流程，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根据服务业特点，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组建企业集团等方面的登记条件和要求。探索服务业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的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2. 加快构建服务业多元化发展格局。

进一步改善社会投资环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金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和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支持采用股份制、PPP 等模式，推动民间资本参与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社会服务业的主体。深化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改革，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拓展社会资本服务业发展空间。

3. 强化服务业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法治化市场环

境。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服务业市场体系，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创新通关监管机制和模式，探索便利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供应链管理等新型服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加快社会信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执法部门信息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形成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夯实产业要素支撑。

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制定落实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平台、重点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导向，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拓宽政府采购范围，加大公共服务、专业服务、环境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健全并落实各类所有制主体统一适用的制度政策，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促进服务业企业公平竞争。

2. 创新融资服务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用市场化手段，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支持服务业企业运用发行债券、股权融资、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投资机构、金融租赁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中小微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化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促

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鼓励服务业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和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自身业务。

3. 保障服务业用地需求。

建立健全服务业用地保障机制，优先满足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落实国家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鼓励企业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房屋租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有效整合村级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升现有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向土地利用效率高、社会效益好的优质型服务业行业倾斜。推进服务业用地多功能开发和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利用。

4. 强化人才引培力度。

推动服务业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和培养面向具有行业领军水平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通晓先进技术又擅长现代经营管理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专业化高素质适应服务业行业发展的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强化专业型服务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服务业企业建立实训基地，集成利用政产学研及社会培训资源，提高专业型服务人才培养效率。创新人才机制，构筑多样化众创空间，营造“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能创业”的人才发展环境。

（三）强化规划统筹部署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更好履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国家、省服务业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制定我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协调落实服务业各领域重大问题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抓紧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健全各部门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机制等协调会商制度，增强产业推进合力。积极搭建市场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成立苏州市服务业联合会，打造政企合作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对外交流平台和行业自律平台。设立服务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服务业研究工作。

2. 做好年度目标与规划衔接。

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推进规划的落实。聚焦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科学谋划服务业重大项目，以项目、载体、平台建设促进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3. 加强考核评价督查力度。

进一步完善服务业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将制造业服务化、创新创业成效、服务质量和标准化等内容纳入各地、各部门的考核体系，引导服务业高端发展、创新发展、品牌发展。强化服务业发展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建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强化问责制度，确

保重点领域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政策推进等落到实处。

4. 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

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的统计分类，构建符合产业发展新趋势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加快建立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完善市、区服务业和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
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